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丰元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1,4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进行增资，并由丰元锂能对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以募集资金46,40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2,4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安徽丰元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6,400.00万元，丰元锂能持有其82.64%股权。

2、因安徽丰元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关联方且未同比例对其增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4、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112,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2.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5,813,581.71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进行增资，丰元锂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评估定价，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22,4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再由丰元锂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00.00 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进行增资，经安徽丰元各方股东一致商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额中 46,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安徽丰元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86,400.00 万元，丰元锂能对安徽丰元的持股比例将由 62.50%提升至 82.6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丰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向丰元锂能增资，并由丰元锂能向安徽丰元增资，目的在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在本次增资前，安徽丰元的其他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且未同比例对安徽丰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00.00 万元向丰元锂能增资，并由丰元锂能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00.00 万元向安徽丰元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增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1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5,556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 6、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UE54B3J
- 8、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8.57%、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29%、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1.25%、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29%、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43%、安徽太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82%、黄山市屯溪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21%、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科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21%、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93%、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00%。

11、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百利中心 35 楼

12、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设置董事职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新能源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罗永梅，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罗永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3*****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79号1幢2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1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通资产总额为 1,916,520,292.74 元，净资产为 1,906,459,780.77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349,079,748.2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4、经查询，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 3、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 521 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 5、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丰元股份	51,000.00	51,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0.00	-	100.00%

增资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丰元股份	122,400.00	122,4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22,400.00	122,400.00	0.00	-	1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781,079.46	2,970,989,116.51
负债总额	768,971,384.65	2,347,276,879.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7,116,351.31	2,345,485,812.52
银行贷款总额	96,478,847.24	657,912,297.03
净资产	535,809,694.81	623,712,237.31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671,885.98	577,419,230.04

利润总额	66,247,605.48	117,503,632.16
净利润	51,133,269.25	87,902,542.50

11、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迎宾东路以南，泉潭路以东，外环北路以西，钱塘路以北

4、法定代表人：邓燕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丰元锂能持有62.5%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丰元锂能	25,000.00	25,000.00	0.00	货币	62.50%
安徽金通	15,000.00	15,000.00	0.00	货币	37.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0.00	-	100.00%

增资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投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丰元锂能	71,400.00	71,400.00	0.00	货币	82.64%
安徽金通	15,000.00	15,000.00	0.00	货币	17.36%

合计	86,400.00	86,400.00	0.00	-	100.00%
----	-----------	-----------	------	---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176,818.00	564,618,839.63
负债总额	279,750.00	165,151,959.49
其中: 流动负债总额	279,750.00	57,652,359.49
银行贷款总额	0	89,000,000.00
净资产	174,897,068.00	399,466,880.14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2,932.00	-430,187.86
净利润	-102,932.00	-430,187.86

11、经查询,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00.00 万元对丰元锂电进行增资, 丰元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评估定价;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 再由丰元锂电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00.00 万元对安徽丰元进行增资, 经安徽丰元各方股东一致商定,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中 46,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丰元锂电向安徽丰元增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甲方增资前概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62.50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37.50
总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第二条 增资方式、金额、用途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6,400.00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肆佰万元）。其中，46,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第三条 增资时间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资金汇入甲方账户。

第四条 本次增资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	71,400.00	82.64
2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7.36
总计		86,400.00	86,400.00	100.00

第五条 增资款的用途

乙方对甲方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甲方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项目。

第六条 经营管理机构

本次增资后，甲方原经营管理机构不变化。

第七条 增资手续的办理

增资完成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聘请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甲方的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承诺和保证

1、乙方之承诺和保证：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自愿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对甲方进行增资；

（3）乙方拥有全部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4）乙方保证对甲方进行增资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能力和条件履行本协议；

（5）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致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三十日内不能就争议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增资金额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子公司、孙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丰元锂能增资并由丰元锂能向安徽丰元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丰元锂能增资并由丰元锂能向安徽丰元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满足募投项目的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4、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进行增资并由其向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